看守所、拘留所，局属各相关部门、各派出所：  
　　现将《乌审旗公安局投资项目审计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  
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乌审旗公安局

2021年11月5日

乌审旗公安局投资项目审计暂行办法

第一章  总则

第一条  为了加强对旗局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，规范投资行为，促进廉政建设和科学决策，更有效地发挥旗局投资资金的效益，更好的控制投资成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按旗公安局党委“三化一高”新观念、新标准、新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、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、《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乌审旗公安局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  
    第二条  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利用各级政府（含公安部、公安厅和市局、旗局）投资的项目包括，基建工程、信息化工程、政府采购、日常维修工程。　　  
    第三条  本暂行办法所称乌审旗公安局投资项目审计，是由乌审旗公安局督察法制大队（2021年9月份乌审旗公安局部门机构改制，原审计室与督察、法制、信访合并称为督察法制大队）以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依据，自行或委托审计中介机构，对投资项目的经济活动实施独立、客观的监督、评价和建议。

    第四条  审计中介机构的确定方式，由督察法制大队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，委托审计服务费，由督察法制大队预算安排。

第五条  旗局警务保障室是乌审旗公安局政府采购的归口管理部门，本暂行办法所称建设单位指警务保障室。

    第二章  审计依据

第六条  审计依据。

1.国家、自治区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；

2.国家主管部门及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和规章；

3.国家主管部门及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、计价规范；

4.投资项目相关资料、市场价格及历史成交记录；

5.投资项目审计需要的其他有关依据。

    第三章  审计监督内容

    第七条  审计监督内容的适用，以《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机关投资项目审计暂行办法》（内公办[2020]86号）实施。

第八条  督察法制大队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对投资项目开展绩效审计，促使项目发挥最大效益。

第九条   投资项目应审金额起点为20万元以上；20万元（含）以下的，建设单位可根据自身控制风险的能力决定是否送审。

工程类项目：指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基建项目和信息化项目。

基建项目：投资预算资金20万以上的均应进行结算审计；达到公开招标限额（《乌审旗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》乌公发[2020]48号要求）100万元的，建设单位可根据自身控制风险的能力决定是否送审预算文件的审计；部分项目根据需要进行跟踪审计、财务决算审计和其他专项审计。

    信息化项目：投资预算资金20万以上的均应进行结算审计；建设单位可根据自身控制风险的能力决定是否送审预算文件、采购文件和待签合同审计。

以上各类投资项目，如未进行预算文件环节审计的，需到督察法制大队登记备案。

    第四章  审计程序及要求

第十条  投资项目经相关领导审批同意后，由建设单位确定熟悉项目情况的民辅警（不包括带薪见习、临时工、禁毒专干）为项目联系人，由项目联系人向督察法制大队正式送审，涉密项目应在送审前进行脱密处理。

第十一条  督察法制大队收到项目送审表及相关资料后，对资料进行初步审核，资料不齐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补充资料清单，在3个工作日内补齐送审资料。

第十二条  督察法制大队自收到项目完整的送审资料之日起，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。

第十三条  督察法制大队在审计结束后，向建设单位出具审计意见，建设单位应在2天内反馈正式意见，最多组织2次协调会进行沟通。

第十四条  督察法制大队根据审计有关规定，对送审资料留存和归档。

第十五条  建设单位对送审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第十六条  预算审计审定金额为项目采购的最高限价。

第十七条  竣工结算项目，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送审，在结算审计中，参加现场核量的部门：督察法制大队、建设单位（警务保障室）、审计中介机构、实施单位及监理公司。

    第十八条  建设单位和实施单位不得私自与审计中介机构沟通。

第十九条  遇有下列情形的，原则上不予审计：

1.建设单位对涉密项目无法脱密的；

2.合同执行内容变更较大的；

3.项目现场遭受破坏或拆除等无法进行现场核量的；

4.竣工验收不合格的；

5.先实施后送审且不具备审计条件的项目；

6.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。

第五章  责任追究

第二十条 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局党委或公安局主要负责人责令改正，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：

 1.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的；

 2.对审计发现问题，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；

 3.将同一项目进行拆分规避招标和审计监督的；

 4.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公安厅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二十一条  审计中介机构未按委托要求审计，应发现而未发现问题的，故意隐瞒存在问题的，应当追究其违约责任，同时解除委托审计关系。由此造成严重后果或涉及违法行为的，依法追究责任。

第二十二条  督察法制大队审计人员在实施审计中，有滥用职权、谋取私利、泄露秘密等行为，依法追究责任。

   第六章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 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乌审旗公安局投资项目审计暂行办法》（乌公发[2019]41号）即行废止。

    第二十四条  本暂行办法由督察法制大队负责解释。